

## 專利申請

### [臺灣]

#### 因日本大阪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智慧局重申，專利申請人如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若因 2018 年 6 月 18 日日本大阪地震導致遲誤各項申請之法定期間，因而申請恢復原狀，智慧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資料來源：“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8 年 6 月 18 日日本大阪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364&ctNode=7127&mp=1). 2018 年 6 月 26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364&ctNode=7127&mp=1>>

#### 智慧局自 7 月 1 日起受理設計專利延緩實審的申請

由於考量專利申請人之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智慧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的申請；此項新服務不需繳納規費，惟設計專利申請案已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已審定或已提出分割之申請者，則不予適用。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應於申請設計專利案的同時或嗣後以書面形式為之，申請延緩審查期間為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人應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且此特定期限於在該案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 年內，此日期指定後可變更。延緩審查之請求得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次申請。

資料來源：

1. “公告本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548&ctNode=7127&mp=1). 2018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548&ctNode=7127&mp=1>>
2.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TIPO](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862817134277.pdf). 2018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862817134277.pdf>>

### [中國大陸、柬埔寨]

#### 以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於柬埔寨生效相關訊息

中國大陸與柬埔寨簽署關於智慧財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認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可參閱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刊之第 18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以下為透過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於柬埔寨生效之程序與相關訊息。

根據雙方的合作，申請人可就已核准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要求於柬埔寨生效。該請求經柬埔寨審查後，便可獲得專利保護，受保護的期間與該件中國發明專利相同，即自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日起 20 年。

#### 專利類型

僅限於中國大陸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並不適用。

#### 時限

該件專利申請案必須是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後提出。

#### 官方語言

按照柬埔寨專利實務與規定，該件柬埔寨專利申請案與相關文件須為高棉語，且須有英譯本。

**要件**

辦理請求時須提供以下文件：

1. 經公證的委任書，倘未於申請同時提交，可自申請日起 2 個月內補提。
2. 該件中國大陸專利之說明書、摘要與圖式英譯本與高棉語的說明書。英文說明書須於提申同時提交，高棉語說明書則可於申請日起 6 個月內補提。
3. 該件中國大陸專利的授權副本，專利登記簿副本 (original certified copy) 與其英譯本須要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

**程序與規費**

- 柬埔寨專利局於收到申請案後，於 7 天內會提供申請案號與申請收據。
- 當申請符合要件時後，自核准及公告專利證書之期間預估為 3 個月。

**費用**

| 項目                | 規費 (美元) |
|-------------------|---------|
| 申請規費 (請求項 10 項以內) | 90      |
| 超項費 (第 11 項起每項)   | 5       |
| 主張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       | 20      |
| 核准                | 200     |
| 公告費               | 50      |

年費：核准後開始繳納。

| 年度                  | 費用 (美元) | 年度     | 費用 (美元) |
|---------------------|---------|--------|---------|
| 第 1、2、3 年年費<br>(逐年) | 20      | 第 12 年 | 440     |
| 第 4 年               | 40      | 第 13 年 | 490     |
| 第 5 年               | 140     | 第 14 年 | 540     |
| 第 6 年               | 180     | 第 15 年 | 590     |
| 第 7 年               | 220     | 第 16 年 | 650     |
| 第 8 年               | 260     | 第 17 年 | 710     |
| 第 9 年               | 300     | 第 18 年 | 780     |
| 第 10 年              | 340     | 第 19 年 | 850     |
| 第 11 年              | 390     | 第 20 年 | 930     |

資料來源：“New Opportunity for Validation of China Patent in Cambodia,” NTT IP Co., 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部分專利規費於 2018 年 8 月 1 起停止徵收**

中國大陸國知局日前宣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徵收和調整部分專利收費，以下摘錄自中國大陸國知局公布的内容：

一、停止徵收專利（中國大陸境內）之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 國際申請案（國際階段部分）之傳送費。對於繳費期限屆滿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費用，應按現行規定繳納。

二、對符合《專利收費減繳辦法》有關條件的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專利年費的減繳期限由自授權當年起 6 年內，延長至 10 年內。對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減繳的專利，作如下處理：處於授權當年起 6 年內的，年費減繳期限延長至第 10 年；處於授權當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繼續減繳年費直至 10 年；處於授權當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減繳年費。

三、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覆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可請求退還 50% 的專利申請實體審查費。

資料來源：“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 SIPO. 2018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sipo.gov.cn/zfgg/1125525.htm>>

## [斯里蘭卡]

###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斯里蘭卡須知

斯里蘭卡專利局現所適用的智慧財產權法為 2003 年第 36 號智慧財產權法案，並自 1982 年 2 月 26 日起便為 PCT 的會員國。以下為 PCT 國際申請案進斯里蘭卡國家階段之相關訊息：

- 進入國家階段期限為自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內，且不得延長。
- 官方語言為英文。
- 檢附國際檢索報告的申請案，則無須進一步審查與公開便可逕予核准。
- 進入國家階段時可以同時提出修正，然須繳納修正費與檢索費。
- 可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提出異議。
- 僅能以紙本形式提出申請。
- 若於申請同時未檢附委任書，則須於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補交。
- 優先權證明書須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提交，倘優先權證明書非為英文，須提供英文直譯本。

資料來源：“National Phase in SriLanka,” Techсарas. 2018 年 6 月 16 日。

## [加拿大]

### 加拿大加入海牙協定預計 2018 年 11 月 5 日生效

加拿大加入海牙協定以及工業設計制度現代化的歷程還包括修改工業設計法、工業設計局實務指南、改善為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等，預計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生效。

除了海牙協定之外，加拿大正在努力加入馬德里協定、新加坡條約、尼斯協定及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加入這些條約將有助於加拿大企業進入或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並支持加拿大的智慧財產戰略，以實現協助加拿大企業和創新者理解、保護和取得智慧財產權的目標。

資料來源：“Canada takes an important step toward Hague accession and a modernized industrial design regime,” CIPO. 2018 年 6 月 27 日。  
<<https://www.canada.ca/e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news/2018/06/canada-takes-an-important-step-toward-hague-accession-and-a-modernized-industrial-design-regime.html>>

**[巴西、丹麥]****巴西和丹麥專利局接受 DAS 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

巴西專利局和丹麥專利局分別自 2017 年和 2011 年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然而兩局皆只透過 DAS 提供他局優先權證明文件。兩局分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和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人透過 DAS 向其提交專利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WIPO Digital Access Service for Priority Documents -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Brazil) and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6/2018. 2018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6.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6.pdf)>

